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

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：審查資料 30%

「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」

110 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
其他 (Q)	個人作品集。 1. 作品集之創意與表現力。 2. 作品集之專業完整性或吸引力表現。 3. 作品集之內容編排形式、風格與美感表現能力。 準備指引： 1. 提供藝術或設計相關作品成果。 2. 提供藝術或設計競賽相關成果表現說明。 3. 提供參與藝術與設計學習歷程與心得。
備註	1. 個人作品集以 A4 尺寸為宜並裝訂成冊 2. 個人作品集勿上傳 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郵寄至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收，資料袋封面註明姓名及第二階段作品集，審查資料恕不退還。